

新闻公报
《2013年信托法律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2013年2月8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二月八日）在宪报刊登将信托法现代化的《2013年信托法律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。

条例草案旨在修订两条香港信托法框架中主要的法例——《受托人条例》（第29章）和《财产恒继及收益累积条例》（第257章），赋予受托人更大的预设权力，以便受托人得以更有效地管理信托；条例草案同时拟订适当的制衡，以确保受托人妥善行使新的预设权力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说：「香港有必要把信托法例现代化，使该法例与时并进。」

陈家强续说：「条例草案如获通过，将有助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，吸引财产授予人在香港设立信托，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。」

香港是亚洲主要的资产管理中心。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，信托业持有的资产，总值估计达26,000亿港元，而资产管理业务有超过60%的资金来自非香港投资者。

香港的信托法制度主要以普通法为依据，辅以《受托人条例》和《财产恒继及收益累积条例》。这两条条例分别在一九三四及一九七零年制订后，一直未有重大检讨或修改。当中的部分条文已经过时，不能切合现代信托的需要。

政府考虑信托业对法例现代化所提出的各项建议，以及英国和新加坡最近进行的信托法改革后，检讨《受托人条例》和《财产恒继及收益累积条例》，并分别于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二年就改革方案进行公众咨询。

回应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议，认为建议对提升香港的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地位十分重要。

政府制订条例草案时已考虑业界及其他相关持份者的意见。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已知会立法会，政府会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提交条例草案首读。

完